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4號

再抗告人　　林春凰
　　吳佩真
　　陳文通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74號裁定再為抗告。查本件應徵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未據再抗告人繳納。又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及補正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